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(1樓)

出席委員：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彭委員玉英、邱委員素月、卓委員慶東、湯委員蕙禎(請假)、吳委員樺光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楊召集人碧城、王總幹事雅芝、李副總幹事瑞民、許組長榮卯、黃組長妙兒、張主任念華、洪主任明輝(請假)、陳主任秀玲(請假)、范主任素如(請假)等略…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明德(請假、賴委員彌鼎代理) 記錄：游騰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：略

參、總幹事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第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。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當選人郭榮宗，於104年8月24日辭去議員職務，該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，且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，案經行政院於104年9月1日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請依地方制度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中選會在104年9月8日第46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定於104年11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有關選務作業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指揮、監督本會辦理此次議員補選業務。

二、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

任管理員訓練講習，已於104年9月1日起至9月4日止共計8場次辦理完竣，參訓學員計367人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次觀音區市議員補選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；為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所定政黨推薦時限規定，洽請符合條件之擬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政黨提前辦理推薦作業。另本月25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徐鴻元到會執行監察職務。
- 二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，業已依中選會104年7月20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146號函規定，繕造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，熟諳法令且擅長協調折衝林明鎮先生等34人名冊於同年9月2日函陳報中選會聘任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擬訂「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直轄市議員離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總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
- 二、本案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應選名額2名，郭榮宗議員辭職後，其缺額已達該選舉區缺額二分之一，且所遺任期超過2年，案經行政院104年9月1日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地方制度法辦理，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第469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04年11月14日舉行投票。（檢附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程序表）。
- 三、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、表件與程序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，

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
四、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4年9月21日起至9月25日止(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，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)。

五、檢附前揭補選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4年9月21日前公告。

二、本次補選第12選舉區(觀音區)投開票所設置數共計39所，設置地點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定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講習時間、地點：

觀音區選務作業中心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(含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及預備員)

(一)時間：104年10月30日前。

(二)地點：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，本會派員前往督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

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30分。